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富宇文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郭楊正

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被 告 廖敦榮即全德裝潢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建簡字第4 號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000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0,000 元自民國112 年1 月17日起、其餘新臺幣30,000元自民國113 年6 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8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朱鈴玉